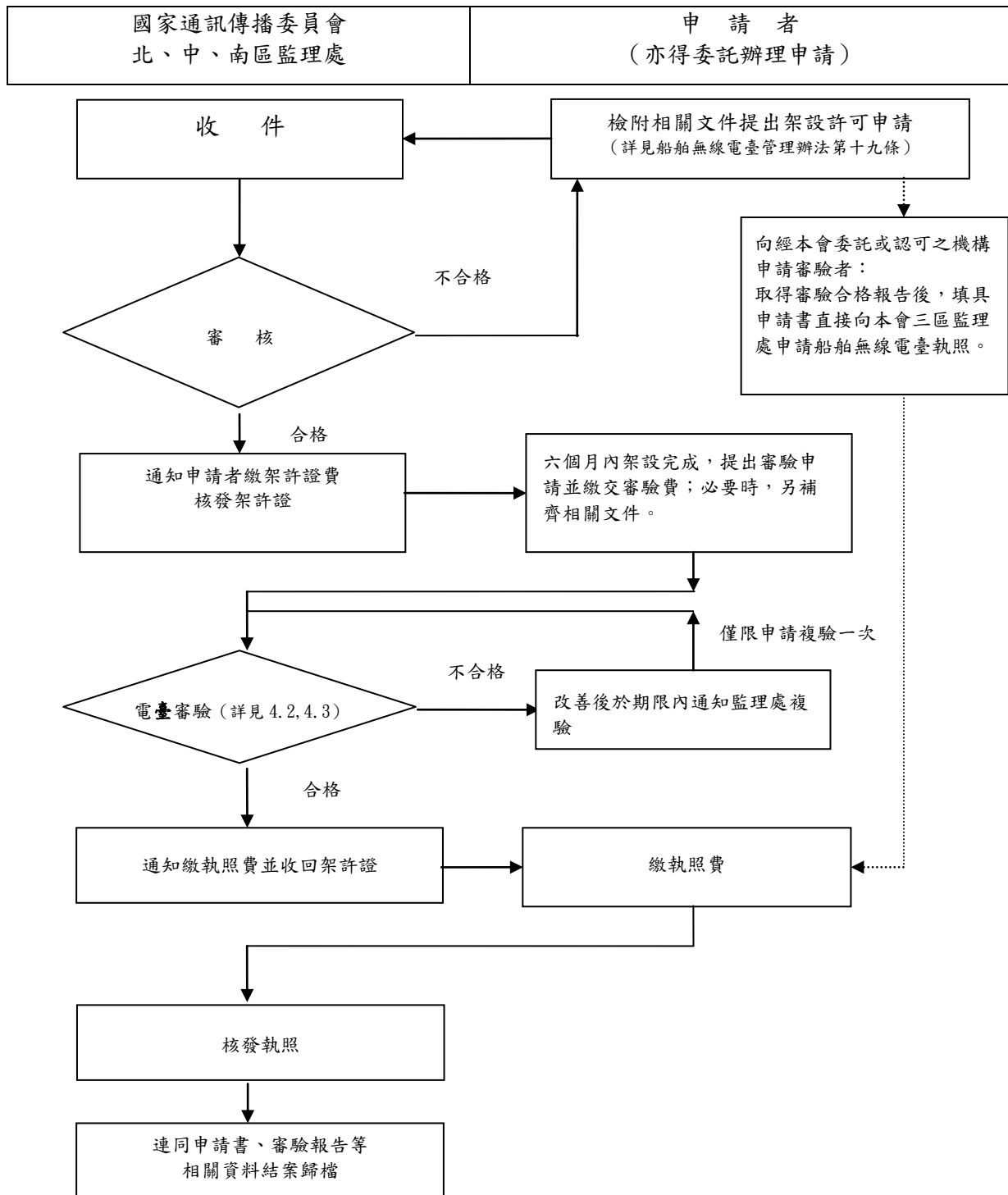


圖一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依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船舶申請設置 27MHz 頻帶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 (DSB)，免予申請架設許可證，經審驗合格後，核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2. 依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僅設置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並取得專用執照者，其執照屆滿免經審驗得逕予換發新照；惟另裝設其他船舶無線電信設備，仍應經審驗合格後換發新照。
3. 已於國外架設並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完成審驗者，直接申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時，審核人員應審核該審驗機構之審驗報告內容是否與原申請記載事項相符。